**办理课程免修免考操作流程图**

 班主任（教学点） 分校 省级电大 中央电大

制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及相关信息，下发省级电大

班主任向学生告知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及相关信息（新生开学初与入学教育同步进行）

开学六周内收集学生填写的课程免修免考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及学生提供的有效证件

在分校网站上公布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及相关信息，提供免考申请审核表下载

上报省级电大

（数据、申报材料）

接收分校上报数据

统设、限选科目复审、申报材料存档

开学两个月内数据上报中央电大

接收终审数据

告知教学点经办人课程免考审批结果

上报教学点经办人

接收中央电大终审数据

选修科目终审、申报材料存档

终审数据

下发分校

班主任告知学生课程免考终审结果

统设、限选科目终审、并将终审结果转入成绩库

将终审结果反馈省级电大

终审结果转入成绩库

选课结束后进行免考初审并数据录入

接收省校上报数据

及时转发中央电大的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及相关信息，提供免考申请审核表下载

**申请免修免考的操作程序**

1、由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课程免修免考申请，并填写申请审核表，同时应提交单科结业证书（或相应的证明）、四、六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全国计算机等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用自考课程办理课程免考的学员，若未获得自考课程合格证书，为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要提供准考证原件、复印件及盖有初审分校公章的网上成绩查询单（考试成绩合格），省校审核时将在成绩查询网页上进行核对。）

2、分校（教学点）经办人对收集的课程免考资料进行初审，验证有关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做好材料的存档工作，免考数据由分校经办人录入教务系统。

3、准时将经初审通过的课程免考资料交由省电大经办人员进行审查，逐条核对已录入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免考数据。对选修科目进行终审，并将终审结果转入成绩库；对统设、限选科目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课程免考数据及时上报中央电大。申报材料存档，以备中央电大抽查。

5、中央电大将课程免考终审的结果转入成绩库，并将终审结果反馈给省电大。

6、省电大接收中央电大终审数据后，及时反馈给分校终审结果。

7、分校接到省校反馈信息后，及时到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终审结果，并告知各教学点及学生。

**办理课程免修免考的有关说明**

**一、基本原则**

1、免修免考替代的课程，其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应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课程学分；

2、各专业规定的课程设计、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等综合实践环节不得免修免考。

3、经审核允许进行学分替换的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中被替代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对批准免修免考课程的成绩，按“合格”记载。

4、办理免修免考手续前，必须完成课程注册并上报数据（旧版教务管理系统），或必须完成选课并选课确认（新版教务管理系统）。

5、统设必修课程免修免考的比例规定为：（下述课程为单科结业证书）

|  |  |  |
| --- | --- | --- |
| 课 程 类 型 | 替代必修总学分比例 | 替代办法 |
| 电大课程（含注册生） | 100％ | 免修免考 |
| 国家自学考试课程 | 40％ | 免修免考 |
| 合作高等学校课程 | 100％ | 免修免考 |
| 其他高等学校课程 | 50％ | 免修不免考 |

**二、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

1、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专科以上学历，并参加电大高等专科第二专业学习者，其原所学某门课程（6年有效）达到现行专业规则对该课程要求的予以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2、已获得以下证书者所学相关课程予以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1）参加广播电视大学考试（且具有相应层次的学籍）取得单科结业证书（8年有效）；

（2）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取得某门课程的单科结业证书（单科结业证书6年有效）；

**（3）2004年秋季以后入学的学生，取得计算机类专业（专科）毕业证者，不能免修免考专业规则中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

**（4）除计算机类专业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网考“计算机应用基础”，同时可以免修免考专业规则中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并获取该课程4学分。**

**（5) 2004年秋季以后入学的学生，取得英语专业（专科）毕业证者，不能免修免考非英语专业（本科）英语II（1）和英语II（2）课程。**

**（6）除英语专业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6年有效)、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6年有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6年有效)，可免考“大学英语(B)”，同时可以免修免考专业规则中英语Ⅱ(1)和英语Ⅱ(2)课程，并获取6学分。**

①在2006年1月1日前，除英语专业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六级证或参加改革后的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0分的学员，可同时办理教委的“大学英语（B）”和中央电大的英语Ⅱ(1)、 英语Ⅱ(2)课程免考。

②2006年1月1日之后颁发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不再作为办理英语Ⅱ(1)、 英语Ⅱ(2) 课程及“大学英语（B）”的免考依据。

③自学考试英语单科合格证不再作为办理英语Ⅱ(1)和英语Ⅱ(2)课程免考的依据。

3、课程开放专业不能办理中央电大课程免修免考。课程开放的专业根据学员入学时所学专业的专业规则界定。

4、“一村一名大学生”不能办理中央电大课程免修免考。

5、对于法学、会计学和金融学等专业中发展、变化较快的专业课程，要根据现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核准单科结业证书有效性。

**三、关于办理免修免考工作其它注意事项**

1、如需办理某门课程免修免考，之前一定要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先进行该门课程的选课操作。

2、网考统考是教育部对网络教育学生的统一考试，是学生取得毕业证书的条件之一。电大课程免考和网考免考要分开办理，即使两项免考条件都符合的学生也既要办理课程免考又要办理网考免考才可通过毕业审核。

3、取得全国网考大学英语合格证者，可以免修免考其对应专业规则中的英语课程（英语综合实践、英语II（2））；取得全国网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合格证者，可以免修免考其对应专业规则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此操作由系统自动对接，不用办理免考手续。

4、用自考课程办理课程免考的学员最多只能免专业规则中统设课程40%的学分；用电大课程办理课程免考的学员能免专业规则中所有课程100%的学分，但免考总学分不得超过30学分。

5、在此提到的免修免考不包括学位英语的免修免考。国家学位办以及合作高校对每个专业学位都有其相应的要求，因此学位英语的免考要遵循相关学位要求，其免修免考由负责学位审核的部门进行管理。